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安徽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并向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权属公司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美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及常德美华被冻结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合计3,875,622元。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并经查询公司及常德美华银行账户核实，获悉公司及常德美华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部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元)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398****289	一般存款 账户	1,937,811
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澧支行	190****994	基本存款 账户	1,937,811
合计				3,875,622

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常德美华及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相关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常德美华及公司资金的划转和使用，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8月29日